

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

99 學年度第 1 次環安衛小組會議

會議紀錄

日期：100 年 3 月 31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:20

地點：生命科學館 1216 會議室

出席：李委員士傑（賴時磊代）、阮委員雪芬、黃委員楓婷（陳振隆代）、張委員英峯、韓委員玉山、楊委員西苑（請假）、張委員茂山、王委員俊能

列席：張副技師佑璋

主席：羅院長竹芳（阮雪芬代）

記錄：黎錦超

壹、報告事項

- 1、2 月 24 日總務處、環安衛中心及營繕組至生命科學館作公共空間安全巡檢。巡檢結果已由環安衛中心行文本院及生命科學館相關單位；而本院亦將該文轉知生命科學館管理委員會。請各相關單位針對巡檢結果之缺失進行改善。
- 2、2 月 24 日校公共空間巡檢時，於生科館 11 樓東側樓梯公共大廳天花上之抽氣馬達發生短路，而導致 1145、1144 及 1147 室之天花板冒煙。當天即請營繕組協助處理。本館管委會已於當天向營繕組提出修繕。（詳見附件 1）

貳、討論事項

- 1、新實驗場所申請案之審查程序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：有關實驗場所申請之審查程序。總務處示：新實驗場所院級審查，應由非該系所之院環安衛委員或另組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。
決議：請黎技士分配各委員負責審查之實驗室。並請黎技士研擬檢查細則以供委員參考。
- 2、請訂定本（生命科學）院的實驗室安全衛生訪視的形式及時程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：每年度院方應針對所屬實驗場所進行最少一次之環安衛訪

視，輔助各實驗室修正實驗室環境以達校方之標準。

決議：擬合併討論事項 1 辦理，並請各委員在審查實驗室之同時，針對個別實驗室作訪視。

3、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舉辦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院之新進人員，必須參加三小時之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本院系所反應，部份新進人員並未參加該訓練。本院是否召開該訓練。

本院之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均在上學期開學之初召開，每學年度召開一次。若未能參加者均撥到下學年度參加。現有系所反應，院是否能於每學期均舉辦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決議：經與會各委員同意：本年度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擬合併於下學期一併辦理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 無

肆、散會：13:15